**107** 年亞洲大學「學海飛颺」計畫

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研修或國外專業實

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海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

三、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

(一)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3. 學業成績需為學系排序前二分之一(選送生提出成績單)
4. 英語能力優良，語言能力達交換學校要求訂定之標準
5. 獲本補助計畫之同學，不得同時領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6.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7.選送生需經『亞洲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推動委員』審查

(二) **申請資料**

**1.獎勵金申請表（本中心提供連結下載，並貼妥2吋證件照）**

**2.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系所同意函**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效期內之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證書**

**6.中、英文自傳**

1. **中、英文進修計畫書**

**8.英文推薦函2封**

**9.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1.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4 日。一律採線上報名及填寫計畫書，

請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網站」提出申請。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並將申請表(紙本)、繳交至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並以電子檔

傳送至 ciae@asia.edu.tw。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

度 經費預算調整。

(二)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度，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注意事項:

1. 於確定出國實習前，選送生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一)，如未簽訂，

則無法領取補助。

1. 選送生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不得變更。但有正當理由能提

出具體說明者，**經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更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辦妥出國手續，

並啟程出國修讀學分，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 選送生出國研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 參與國外專

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五) 選送生於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 國外不得辦理

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六) 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研計畫期程結束 2 週 內，繳交相關

核銷文件至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以完成經費核 銷，並上傳心得(如附表一)

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

附件一

107年度亞洲大學學海飛颺(惜珠)、 補助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亞洲大學

乙方：亞洲大學 科系 學海飛颺(惜珠)計畫選送生 君(以下簡稱選送生)**（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助計畫，補助乙方選送生前往所擇定之 \_\_\_\_\_\_\_\_\_\_\_\_\_\_\_\_\_（國名）\_\_\_\_\_\_\_\_\_\_\_\_\_\_\_\_\_城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研習，國外研習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經甲、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研習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如上述律定之實習起始日期(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出國研習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乙方至遲不得超過108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 二 條 於出國前舉辦「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供乙方選送生參加。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選送生出國研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計畫執行期間，亦須定期至該網站進行乙方資料維護。

第 四 條 乙方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海外研習計畫所提之研習領域亦不得變更，惟於出國實習前，由乙 提出具體說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不得再次變更。如未經同意任意變更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方已領獎助金。。

第 五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行辦理，並辦理國外研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 。

**叁、研習期間：**

第 六 條 乙方選送生若因參加海外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 七 條 乙方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讀期間未滿1學期

(學季)，不得領取本補助款，已領取者應全數償還，並繳還教育部。但

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

響乙方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乙方選送生如因擅自中斷研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繳回全數獎助金，乙方選送生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律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異議。。

第 九 條 乙方選送生於國外研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研習結束應向甲方報到並辦理註冊，違反者，已領取之獎助金應全數償還，逾期不返還者，由甲方依本契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理。

**叁、返國之後：**

第 十 條 乙於本計畫案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成果報告，並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執行計劃案並且辦理結案。

第 十一 條 乙方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

**伍、保證事項：**

第 十二 條 乙方選送生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選送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選送生之所領取之獎學金。

第 十三 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選送生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它：**

第 十四 條 乙方選送生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助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出國實習選送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 十五 條 乙方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選送生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乙方選送生並喪失本契約獎助金資格。

第 十六 條 乙方選送生因違反本契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金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來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金。乙方有溢領或應償還補助金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領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  
有前項之情形且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行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行，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行費用（包括甲方律師費）。  
若乙方選送生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保證人應償還之全部補助金。

第 十七 條 本契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行政程序法、教育部鼓勵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甄選簡章及相關法令辦理，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留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行。。

第 十八 條 本契約壹式肆份，甲收執乙份，乙方選送生、選送生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亞洲大學

代表人：蔡進發 校長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乙方選送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